

温理工行政〔2024〕75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艺术展演业绩量化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10月15日第7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艺术展演业绩量化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4年10月28日

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艺术展演业绩量化

标准（试行）

（2024年10月15日第7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建设，充分调动学院、教师和学生参与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以下分别简称国赛、省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参赛项目质量，提高大赛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以温州理工学院作为第一单位参加国赛、省赛的学生项目。

**第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建设、研究业绩、创作成果的行为，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调查取证，一经查实，取消其业绩分，追回利益所得，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四条**  教师激励

（一）参照《温州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量化标准（试行）》（温理工行政〔2024〕23号）和《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温理工行政〔2023〕23号）相关规定，结合大学生艺术展演赛事情况，对于指导学生在国赛、省赛中获奖的教师，其业绩按如下标准进行认定：

|  |  |  |  |
| --- | --- | --- | --- |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  **指导教师业绩等级认定标准** | | | |
| **竞赛**  **等级** | **竞赛类别及获奖级别** | **教师奖励标准（分）** | |
| **团体项目** | **非团体项目** |
| 四级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 | 500 | 250 |
| 五级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二等奖 | 200 | 100 |
| 六级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 | 160 | 80 |
| 七级 |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一等奖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十佳歌手奖 | 120 | 60 |
| 九级 |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二等奖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优秀歌手奖 | 60 | 30 |
| 十级 |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三等奖 | 30 | 15 |

注：团体项目是指团队人数＞5人的项目；非团体项目是指团队人数≤5的项目。

（二）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就高奖励，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不同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奖金可累加，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工作量核算中，竞赛成果认定的人员排序以获奖证书上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为准，原则上国赛第一指导教师应与省赛时一致。

（三）所获奖金的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政策自理。

**第五条**  教师指导课时

因指导国赛获奖项目工作量大，指导教师团队一般最高可计算80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实际授课少于80个课时的按实际计算；指导省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团队一般最高可计算40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实际授课少于40个课时的按实际计算。指导团体类项目获奖按以上标准执行，指导非团体项目获奖的折半计算。

**第六条** 学生激励

对于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及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获奖，奖励参照如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  **学生获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 | | |
| **获奖级别** | | **团体项目** | **非团体项目** |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 一等奖 | 6000 | 3000 |
| 二等奖 | 4000 | 2000 |
| 三等奖 | 2000 | 1000 |
|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 | 一等奖  十佳歌手奖 | 1400 | 700 |
| 二等奖  优秀歌手奖 | 900 | 450 |
| 三等奖 | 500 | 250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学校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冲突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奖励具体发放金额，视学校财力情况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